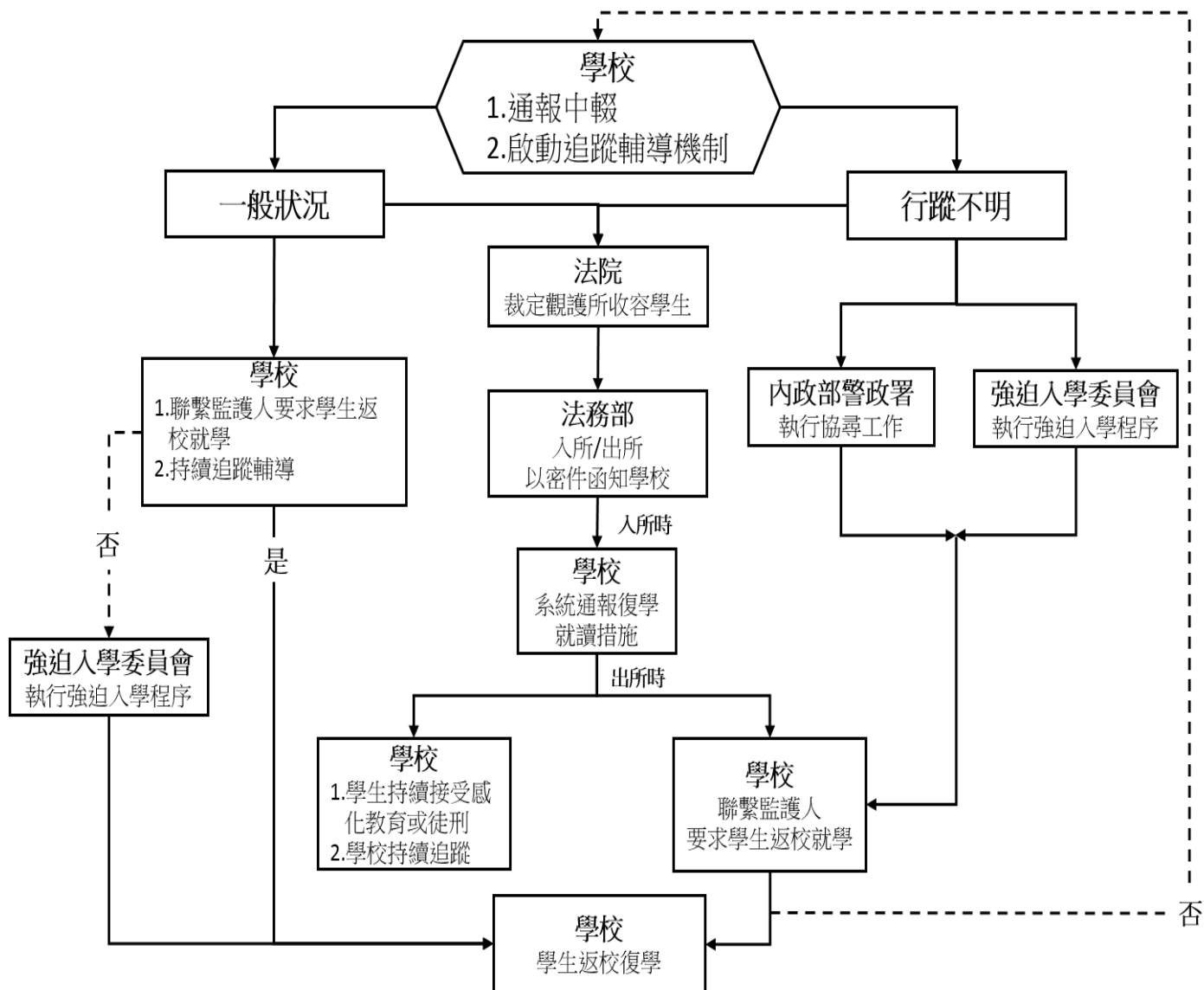


國民中小學學生經法院裁定收容於觀護所之

中輟通報及復學輔導處理流程圖

108.12.4 修訂



說明：

- 一、當學生有中途輟學的情況時，立即辦理中輟通報並啟動追蹤輔導機制並依學生行蹤狀況區分為一般狀況(學生因各種原因致使不到校，惟非行蹤不明)及行蹤不明(須透過警方及強迫入學委員會等方式追蹤協尋學生)。
- 二、若學生狀況為法院裁定少年開始收容於觀護所，**入所時少年觀護所則於 3 個工作日內**先以電話通知該屬學校，學校即於中輟通報系統登載「復學就讀措施」，並於 5 個工作日內以密件正式函知該屬學校備查。
- 三、當法院裁定少年截止收容於觀護所，且不需持續接受感化教育或徒刑，則在出所時法務部矯正署於 5 個工作日內以密件正式函知該屬學校，學校即依相關資訊聯繫該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 確認，並要求學生立即返校就學。如學生仍未依時返校則須重啟中輟追蹤輔導機制。
- 四、**當學生收容於觀護所之類型屬留置觀察，或收容期間業已能確定，少年觀護所於少年入所 3 個工作日內先以電話通知該屬學校，5 個工作日內密件函知該屬學校該少年入、出所日期，出所後母須再次發函所屬學校。**